

#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揭安委办〔2014〕3号

---

## 转发关于对重点地区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 专项督查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省安委办《关于对重点地区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粤安办〔2013〕134号)转发给你们，请检查对照，吸取教训，并按省安委办提出的要求继续开展油气输送管线等整治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详情请登录揭阳市安全生产信息网 (<http://www.anjian.gov.cn>) 查看。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月6日



安全生产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收第 A330 号  
文 2013年12月31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3〕134号

## 关于对重点地区石油天然气管道 安全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顺德区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青岛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11.22”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我省石油天然气管道的保护和安全管理，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开展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粤安办明电〔2013〕50号）等文件的部署，省安委办于12月9日至13日组织省发改、经信、公安、国资、质监、安全监管等部门组成3个督查组对广州、深圳、东莞、惠州、湛江、茂名等6个重点地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和安全工作进行了专

项督查。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督查组听取了相关市的情况汇报，对中石化成品油（原油）管道、广东省天然气管道、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管道等 23 家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项目段）进行了现场检查。从督查情况看，各地、各有关部门能够深刻吸取青岛“11.2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结合实际，制定重点突出的排查整治方案并召开会议部署开展各类油气管道的安全检查督查，工作有效，基本掌握了辖区油气管道有关情况。各相关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能够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对照《关于迅速开展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粤安办明电〔2013〕46 号）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并上报自查情况，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地级以上市政府和县（区）政府未按《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指定本级政府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管道保护工作缺位，一些重大问题得不到协调解决。有些虽已明确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也没有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未能督促、指导管道单位加强管道的日常维护运行管理义务和及时协调解决辖区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二）部分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选线审核审批手续不完善，未纳入当地城乡规划，与城市发展相冲突。由于城市规划和控制建设不合理，导致各类管道铺设重叠交叉、安全距离不足等安全隐患；由于输送管道周边环境变化大，导致原设计建设时

的地区等级发生改变，但管道单位未及时进行区段发现评估并完善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有些输送管道建设项目未依法办理安全审查手续；相当部分管道企业未按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管道保护工作部门备案。

（四）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不到位，相关部门特别是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的协调、督办也不力，导致不少占压、距离不足、交叉以及管道穿越河流、公路等公共区域防护措施不足、管道腐蚀老化等隐患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改。省督查组现场检查的 23 家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项目段）共发现各类隐患问题 65 项（见附件）。

（五）城乡发展中各类工程建设，在石油天然气管道及其设施近距离施工点多面广，部分工程施工方未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并在开工前通知管道企业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保护安全指导，存在野蛮施工现象，对管道安全运行造成很大威胁。

（六）管道企业应急救援机制有待完善。大部分管道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不能与地方政府相关预案衔接，政企（跨部门、跨企业）的联合应急演练有待加强；部分企业未及时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或者其他环境敏感区域进行风险识别并采取重点监测、监控保护措施，管道事故应急预案不符合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未能做到“一区（点）一案”。另外，相当部分管道企业本身没建立应急救援和抢维修队伍，管道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大力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各地要按“零容忍、严执法”的要求，加强督办，大力督促辖区管道企业（管道管理处、管道站）抓紧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对需要政府协调的，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解决。特别是广州、深圳、东莞、惠州、湛江、茂名市要切实抓好省督查组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并于2014年1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报省安委办。

(二)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排查治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近期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油气输送管线等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粤安〔2013〕17号）的部署，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从现在起至2014年3月底在全省范围继续深入开展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着力排查治理重大隐患，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三)明确责任，认真履行管道保护职责。各地级以上市、县两级政府应当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参照《省编办关于调整我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职责的函》（粤机编办〔2012〕197号），以正式文件形式指定辖区内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并明确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政府部门的职责，加强部门间的协调与合作，建立政府领导、协调联动、联合执法、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各地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督促管道单位报送辖区管道竣工测量图案备案并按规定分送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有

关军事机关，进一步摸清辖区内目前现有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数量以及走向等情况，并将相关信息建立监管档案；城乡规划部门要对管道建设选线方案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管道建设选线方案依法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在城乡规划时要充分考虑管道的保护和避让。

**（四）未雨绸缪，认真做好管道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各地石油天然管道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做到应急预案符合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并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有效衔接；督促相关企业建立管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相关抢险设备、器材和设施，并定期组织演练；按照要求在管道沿线特定区域范围内建立维抢修队伍或配备专门人员，配备维抢修车辆、设备和机具，合理储备管道抢修物资，对管道线路进行经常维护，或自身能力不足的，通过协议方式委托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队伍进行管道的维抢修工作，确保防范和有序、有效、安全处置管道突发事件。

**（五）加强宣传，努力创建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和宣传栏、横幅标语、小册子等宣传方式大力普及油气输送管道的安全知识，增强群众自觉维护输送管道安全运行的公民意识，做到群策群力，齐抓共管，共同维护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的安全。同时，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工作不到位的地区要及时进行通报，对自查自纠等不落实的企业要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曝光，营

造多方合力整治油气输送管道事故隐患的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省安委办督查组发现的隐患问题汇总表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2月26日印发

---

校对人：贺磊

打字：04

附件:

## 省安委办督查组发现的隐患问题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问题
广州市		
1	中石化广州分公司 ("马—广"线原油管道广州段)	1、未按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当地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部门备案; 2、开源大道西与东二环交界处, 设置停车场, 原油管道被重型车辆占压, 标志桩被移位等; 3、赵溪村位置, 原油管道保护区域被围蔽做经营场所, 影响巡线、维修及抢险救援。
2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未与地铁施工单位(中铁二局城通公司)签订书面安全协议, 未针对性的制订施工期间突发影响管道运行安全的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并与地区上一级综合预案有效衔接, 并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告知备案; 2、管道线路标志桩不规范, 标志的内容是"国家重点工程", 导致标志桩没法直接反映管道性质。
3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未按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当地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部门备案; 2、企业管道抢维修依托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华南维抢修分公司, 未对其安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估核实; 3、防范恶意破坏行为发生及处置和安全保卫能力有待提高。
深圳市		
1	深圳南华气体工业有限公司	1、氮气管道被绿化树木占压, 存在与市政污水等其他管线的交叉情况不明确, 与成品油管道、燃气管道有交叉和并行的地方, 但是企业之间未建立沟通联络机制; 2、企业紧急集合点距离生产区距离太近。
2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珠三角成品油管道(深圳段)	1、未按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当地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部门备案; 2、部分管道与人群密集区(如深圳大学附中学生宿舍、新安技术学院等)安全间距不足, 满足不了规范的要求(《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要求距离人群密集区在15米以上, 目前的现状在部分在10米以内); 3、成品油管道多处与市政污水井相距较近, 没有防止油品进入市政管网污水系统的措施, 如大量泄漏易通过污水管网扩散, 引发二次事故; 4、管线多处经过水源保护区, 如果大量泄漏将造成水源污染, 要评估配备的环保物资(如围油栏、吸油毡等)是否能满足事故状态下的需求; 5、管道沿线存在占压、偷倒渣土等危害管道安全的现象; 6、地铁工程杂散电流对管道阴极保护干扰; 7、管道路由的现状与设计建设时的沿线地区等级已发生变化, 但未及时进行评估并完善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如增加阀室等。

3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未按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当地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部门备案；2、未补充办理管道相关的路由规划审批手续，并应对城镇规划区内的高压管道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3、高压（设计压力9.2Mpa）天然气管道多处与大型住宅区或学校距离较近，一旦发生大型泄露，疏散、救援相当困难并可能引发群死群伤事故；4、管道沿线存在占压、挖土方等危害管道安全现象；5、未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或者其他环境敏感区域进行风险识别并采取重点监测、监控保护措施和完善应急预案，做到“一区（点）一案”。
4	中石油西气东输管道	1、管道企业未按《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要求，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深圳市住房建设局备案。
<b>东莞市</b>		
1	中石化销售华南公司	1、管道沿线存在堆土占压现象。
2	中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	1、阀站没有设置可燃气体探测装置。
3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公司	1、阀站行政生活区与生产区未设隔离。
4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公司	1、阀站仓库与工艺装置的安全距离不足。
5	中海油销售东莞储运公司	1、管道巡查间距较大。
<b>惠州市</b>		
1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公司	1、部分工艺管道标识不清；2、行政办公区与生产区应加设隔离。
2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公司	1、阀站未设置危险化学品周知牌；2、行政生活区与生产区未设隔离；3、应急发电机油料未达到安全存放要求。
3	中海油销售东莞储运公司	1、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备案。
4	华德石化公司	1、新建自来水管线对输油管道有影响，存在破坏管线标识的现象。
5	中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	1、阀站未设置危险化学品周知牌；2、蓄电池与远程站控装置单元未分隔放置。
<b>茂名市</b>		
1	中石化茂名分公司（炼油至乙烯2#管廊）	1、与政府有关部门未建立沟通会商机制及协调联动机制；2、沿途多处与工厂、民居安全防护距离过近，不符合《输油管道设计规范》要求；3、新建阀室构成封闭空间，未设置泄漏报警检测设施；4、防雷、防静电接地线腐蚀；5、管架上管线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标识；6、管架上未保温管线焊缝表面有腐蚀现象；7、管架下埋地原油管线检测开挖检查一处未防腐，表面局部已经出现腐蚀现象。

2	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茂名段）	1、与政府有关部门未建立沟通会商机制及协调联动机制； 2、阴极保护检测数据记录不规范，没有检测人手写签名，没有对数据进行分析，10月份有一处不合格，没有处理措施； 3、沿线有违建，管线投用以来没有进行内检测
3	茂名中燃公司	1、可燃气体报警器检测报告不规范； 2、现场了解公司正在进行燃气管道检测，但现场不具备管道内检测条件，公司反映检测单位未向公司提供检测方案； 3、出站输气管道没有阴极保护措施（埋地钢制管道）。
<b>湛江市</b>		
1	茂名石化湛江港口分部	1、该管线严重超期运行，应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制定有效的安全措施，整改措施； 2、该管线在湛江麻章区有穿越人口密集区域，与车流量较大的瑞云路有六处交叉，业主没有提供管道保护措施资料； 3、《关于湛茂南溪河跨河段泄漏原因分析报告》第6.2条没有落实，没有增加牺牲阴极保护措施； 4、现场检查廉江站阀室没有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 5、内检测出来的壁厚越20%以上腐蚀点未全部补强，阴极保护多段（最长一段约4公里）没有检测； 6、管线腐蚀速度快，内检测频率需加大； 7、加热站为设倒班人员24小时监护或改造。
2	中石化管道储运分公司湛江输油处	1、剩下的22个防腐蚀层破损点防护未落实； 2、该管线没有完成试运行备案，已开始试运行，安全许可手续不完善； 3、沿线的阀室形成密闭空间，没有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 4、没有设置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5、2013年两次的防雷检测委托华东管道设计研究院分析检测中心，不符合法规要求。
3	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	1、截断阀室没有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 2、未设置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3、三岭山首站防爆电气设备如电动阀接线不规范。